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7/SR.1
23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7 年会议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日内瓦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临时主席：卡福利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
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主 席：韦罗斯先生(希腊)

目 录

会议开幕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通过议程

确认议事规则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促进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包括实施公约赞助方案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目 录(续)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关于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可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的问题的工作报告，特别侧重于集束弹药，包括影响其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以尽可能减小这类弹药的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一般性交换意见

上午 10 时 15 分会议开始

会议开幕(临时议程项目 1)

1. 临时主席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亦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宣布《公约》缔约国会议开幕。他回顾说, 2006 年 11 月举行的《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决定在第五号议定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和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九次缔约国年度会议以后举行本次会议。同时还决定了将在会议上讨论的议题, 包括集束炸弹、非杀伤人员地雷、履约、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实施和赞助方案的运作。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临时议程项目 2)

2. 临时主席回顾说, 2006 年《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声明(文件 CCW/CONF.III/11(第二部分)中决定提名西方国家集团的一名成员作为缔约国会议的主席。根据这一决定, 西方国家集团协调员、德国大使伯恩哈德·布拉萨克先生通知《公约》秘书处, 其集团任命希腊大使弗郎西斯科斯·韦罗斯先生为会议主席。这一信息随后通过临时主席在 2007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一封信函通知了缔约国。临时主席的理解是, 会议希望确认 Verros 先生担任主席。

3. 就这样决定。

4. 弗郎西斯科斯·韦罗斯先生(希腊)就任主席。

通过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3)(CCW/MSP/2007/1)

5. 主席回顾说, 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举行非正式磋商时, 临时议程初稿已经全体投票批准。然而, 2007 年 9 月 25 日, 第三次非正式会议的与会者对其进行了修改, 以便能够讨论《公约》普遍性问题。以 CCW/MSP/2007/1 文号印发的临时议程似乎符合《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所作的第 2 号和第 6 号决定, 以及关于建立适用于《公约》的履约机制、赞助方案和促进《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决定

6. 主席说, 项目 7 至 11 将是会议的主要工作, 并说他的理解是会议希望通过临时议程。

7. 临时议程(CCW/MSP/2007/1)通过。

确认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CCW/CONF.III/11(Part.III))

8. 主席建议 2007 年缔约国会议比照适用第三次审查会议所通过的议事规则(CCW/CONF.III/11(Part.III))。由于其中有些规则显然与会期很短的会议无关，他建议本次会议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处理任何可能出现的问题。

9. 就这样决定。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议程项目 5)

10. 主席提到议事规则第 14 条，他说，联合国秘书长已任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问题专家彼得·科拉罗夫先生为会议秘书长。他建议会议确认彼得·科拉罗夫先生为会议秘书长的这一任命。

11.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议程项目 6)(CCW/MSP/2007/2)**

12. 主席回顾说，按照《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在第 2、3 和 6 号决定中规定的任务，本次会议将最多用一天时间讨论履约问题，最多用两天时间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最多用两天时间举行缔约国一般性会议，包括最多用一天由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全面负责，讨论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促进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和赞助方案的运作也将是讨论的问题。

13. 其中有些问题在政治上特别敏感，希望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和开放性，以免阻碍工作进展。在这方面，临时议程仍然可以修改，以满足与会者的实际需要，除了正式交换意见和审议预先考虑到的各种实质性问题外，还应当重视非正式磋商。

14. 2007 年 9 月 25 日经全体投票批准和 2007 年 9 月 26 日以 CCW/MSP/2007/2 文号分发的工作方案回应了这一关切，并为主席安排会议提供了充足余地。

15. 贝陶尔先生(美国)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工作方案毕竟相当刻板，不符合审查会议第 6 号决定，不能在必要时很方便地从一个议程项目过渡到另一个议程项目，也不能随着讨论的进展举行非正式磋商。因此，他建议按照议程和第三次审查会议达成的协议安排会议。

16. 主席强调，临时工作方案只是一根导线，不能影响会议的流畅和必要时重新安排。由于代表团没有其他意见，他的理解是，会议希望通过该临时工作方案。

17. 就这样决定。

18.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第二部分，主席并不认为需要建立任何附属机构，这种程序过于繁琐和正规。他指出，对于 2007 年的会议，他打算利用下列人员作为主席的合作者负责如下问题的斡旋：拉脱维亚大使亚尼斯·卡克林斯先生负责集束弹药问题、芬兰大使卡里·卡希洛托先生负责履约问题、巴西大使卡洛斯·安东尼奥·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先生负责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他宁愿在一个小型主席团内工作，而不是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选举产生整个主席团。该小型主席团由其 3 名合作者和区域集团协调员、中国以及根据《公约》建立的政府专家小组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组成，以提高透明度。与往常一样，该主席团将与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商谈。主席认为会议希望这样做。

19. 就这样决定。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议程项目 7)

20. 杜阿尔特先生(联合国裁军事务部高级代表)宣读联合国秘书长的如下贺词：

“我十分高兴地向 2007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欢迎。

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一年之后，《公约》这一根本性文书正处于一个关键的转折点。面对集束弹药的可怕和“不人道”后果，迫切需要采取行动。由于其固有的不精确和经常失灵，使用这些弹药打击无论是在使用的当时还是在敌对行动结束多年之后都极为盲目。它迫使人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面对巨大的挑战。

我促请诸位在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方面解决集束弹药的可怕后果问题，签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这种弹药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此外这一文书应规定销毁现有库存，并包括清除这些弹药、减少它们的风险、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合作、履约和透明度措施等条款。

在期待通过这样一份文书的同时，我请诸位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立即停止所有集束弹药的使用和转让。

令人失望的是，经过 5 年深入细致的工作，诸位尚未在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解决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长期后果问题。

然而设立一项适用于《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履约与合作机制是令人鼓舞的。一项条约只有得到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才能有效。尽早缔结一项协议，进一步加强一个有效、灵活和透明的履约与合作机制将产生巨大的积极影响。

《公约》还远未实现普遍性，但我欢迎采取实际措施，增加缔约国的数量，特别是增加发展中国家及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中的缔约国数量。

我满意地注意到，诸位已经通过并开始实施促进《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和赞助方案。在这方面，我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尽快加入。

联合国将继续坚定地支持这些至关重要的工作。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向诸位致以最美好的祝愿，祝诸位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关于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可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问题的工作报告，特别侧重于集束弹药，包括影响其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以尽可能减小这类弹药的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议程项目 10)

介绍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21. 卡克林斯先生(拉脱维亚)以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回顾了第三次审查会议委托给专家小组的任务，专家小组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

了会议。他强调说，专家小组利用了各种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许多非常详细的通告和声明，其中提出了许多特别观点。因此它致力于对集束弹药在全世界造成的问题向各代表团提供一个全面、公平和平衡的分析。为了做到这一点，他还借鉴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蒙特勒举行的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军事、技术和法律问题专家会议的结论。

22. 对集束弹药问题已经从各方面进行过讨论：关于其人道主义影响，专家小组认为，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使用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损害。专家小组还一致认为，有必要采取预防性措施，以防止其扩散。

23. 至于其军事用途，专家小组在与军事大国就不同意见协商之后一致认为，过去的冲突表明，使用集束弹药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而不一定能够实现所追求的军事目标。这说明了发展更复杂但更昂贵的精确制导子弹药的理​​由。

24. 在技术层面，专家小组认为，对集束弹药运行可能的改进，包括对起爆系统的改进，并不能制止其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损害。

25. 在法律层面，提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有规则是否适当的问题，其中包括第五号议定书的现有规则。看来，绝大多数代表团支持在《公约》框架内，很可能以第六号议定书的形式，紧急谈判达成一项专门针对集束弹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其中一些人仍然需要更多的时间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6. 专家小组成员对集束弹药的定义问题存在分歧。很显然，最重要的是各国在这一点上达成一致才能通过新的具体规则。

27. 在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强调也应该讨论销毁集束弹药、向这种装置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以及合作的问题。在这方面，应该重申，只有采取一种综合方法才能尽量减少此类武器带来的危险。

促进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包括实施公约赞助方案(议程项目 8)

介绍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的报告

28. 博里索瓦斯先生(立陶宛)以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发言，他回顾说，该方案是按照 2006 年 11 月第三次审查会议所作的决定设立的，其基本目标是加强执行《公约》及所附《议定书》，促进普遍遵守规则及其中体现的原

则，追求其普遍性并加强合作、信息交流和缔约国之间就《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相关问题的磋商。

29. 审查会议还商定，各国根据自己的意愿向该方案提供捐款，这将按照非正式和灵活的方式进行，充分尊重在《公约》及所附《议定书》框架内所举行会议的特殊性和特设性。

30. 设立该方案是为了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它尤其应协助资源有限、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缔约国的代表参加在《公约》框架内举办的活动，并能够向非缔约国传播《公约》运作的信息和情报。

31. 考虑到现有的资源，指导委员会决定协助 24 个国家派代表参加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经修订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年度会议以及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13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已向 70 多个潜在受益者发出了申请赞助的邀请函。

32. 因此，他希望向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古巴、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几内亚比绍、老挝、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秘鲁、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乍得、突尼斯、越南和赞比亚。他还感谢提供捐款从而使赞助方案在年度会议之前全面运作的国家，即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立陶宛、瑞士、土耳其和欧洲联盟。

33. 指导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关于该年在其三次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更多细节，这三次会议主要遵循《公约》的普遍性原则。关于受益者的选择标准，根据对资格——应继续思考这一概念——和素质的考虑，采取了逐项处理的做法。可使用的资金已经确定并将继续确定。对供资可采取轮流办法。

34. 最后，博里索瓦斯先生对指导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观察员，特别是日内瓦裁军事务部的支持表示感谢。

35. 佩雷拉·戈麦斯先生(葡萄牙)首先希望澄清，他是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而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都赞同他的发言。

36. 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公约》，其中既考虑到军事需要又考虑到人道主义关切，希望这次会议取得成功，并提高信誉。第三次审查会议取得的明显成果令人鼓舞；这些成果表明，《公约》能够适应武器和冲突的发展变化。但是欧洲联盟感到失望的是，各国未能就非杀伤人员地雷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欧洲联盟指出，在会议的最后宣言中已经作出承诺，并吁请各缔约国履行这些承诺，会议将继续审议该问题。

37. 欧洲联盟认为，《公约》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是适用于所有冲突的最低标准，因此其普遍性仍然是它的一个优先事项。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会员国中几乎有一半没有加入《公约》，特别是其中有一半在其领土上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38. 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是《公约》的缔约国，并承诺加入其所有议定书。欧洲联盟最近批准了一项联合行动，其目的是促进《公约》的普遍性。因此，它将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密切合作，组织一次研讨会和一些区域及分区域讲习班。这些研讨会的结果与在研讨会上所作的介绍和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所提出的建议将予以公布，以增加加入的数量并加强世界各地的区域网络，特别是在中亚、西非和东非、非洲之角、大湖区和南部非洲、东南亚、中东和地中海地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岛屿。

39. 欧洲联盟欢迎第三次审查会议设立的赞助方案已经本着公开和透明的精神开始工作，并借此机会感谢立陶宛在该方案指导委员会和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所承担的协调员作用。欧盟完全支持该方案，向其拨出了 250,000 欧元，并得到了一些成员国以单个国家的名义提供的支持。尚未加入《公约》的该方案受益国从而可以熟悉在该文书所涵盖的领域开展的活动。欧盟鼓励所有潜在捐助者为该方案提供捐款，并参与其指导委员会的决策过程。

40. 最后，欧洲联盟希望强调，其成员国与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认为集束弹药的问题引发人道主义关切。欧盟提出了一项任务授权草案，以便在 2008 年底以前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展开谈判，处理该问题的各个方面，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并载有关于合作与援助的规定。欧盟将不遗余力地使其以 CCW/GGE/2007/WP.3 文号印发的提案能够得到参加本次会议的会员国支持。

41. 汗先生(巴基斯坦)说, 他深信《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代表的法律框架的有效性。他感到遗憾的是去年关于反车辆地雷的意见分歧阻碍了进展, 并认为采取纯粹的人道主义方法可以取得结果。

42. 2007 年, 审议了集束弹药的问题。虽然认识到其军事用途已得到证明, 但巴基斯坦从未使用过这类弹药并反对针对平民使用这些弹药。他认为, 严格遵守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将有助于解决涉及生产、使用和转让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问题; 因此他支持国际社会努力解决不负责任使用的问题。然而他想提请注意这一事实, 即出于现实主义原因, 应遵守一些原则: 第一, 《公约》是进行谈判的最适当框架; 第二, 集束弹药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及其合法使用应得到明确承认; 第三, 提出的任务授权应当简单和一般, 不应该因技术特点、定义或与其他问题的联系而变得累赘; 第四, 不应强加人为的期限; 第五, 应当表现出“应有的努力”, 以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关注; 最后, 第六, 应利用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冲突引起的活动的经验。任务过于雄心勃勃事实上可能使讨论无法成功, 如反车辆地雷出现的情况那样。

43. 关于最后这个议题, 巴基斯坦在 2006 年 9 月 5 日的文件中已阐明其立场。这一立场是, 现有框架充分涵盖了不负责任使用反车辆地雷的相关问题, 反车辆地雷本身是合法武器, 而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既不在于技术改进, 也不在于新的禁令, 而是要遵守已经承诺的义务。

44. 巴基斯坦已经提交了第一份报告, 并指定了一名合格的军事专家, 以纳入根据履约机制建立的专家库。最后, 他回顾说, 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努力加速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并欢迎第三次审查会议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举措。

45. 樽井澄夫先生(日本)说, 《公约》非常重要有三方面的原因: 首先是因为它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武器, 同时保持人道主义考虑与安全之间的平衡; 其次是因为许多国家已经加入《公约》, 其中包括主要军事大国; 最后是因为它具有足够的灵活性, 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来看涵盖了一系列问题。此外, 自 2004 年经修订的第一条生效和 2006 年第五号议定书生效以来它也变得更加有效。面临的挑战是确保普遍性——第三次审查会议为此通过的行动计划将是这一领域的一个重要指南——及其适当实施。

46. 日本赞赏对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讨论，即使这些讨论在 2007 年未能导致一项谈判授权。它欢迎对指导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国际法原则加深理解。它希望这次会议能够通过关于集束弹药谈判的任务授权，并强调拥有和生产这种弹药的主要国家参与至关重要。日本还赞扬决定建立一个履约机制，因为它认为这只会进一步增加国际社会对《公约》的信任。

47. 杜蒙特先生(阿根廷)说，《公约》是一份充满活力的文书，前两次审查会议的讨论取得了进展，将鼓励进一步对话，包括通过一个履约机制。阿根廷借此机会重申，它提交了一份专家名单，供秘书长审查。

48. 赞助方案的通过也值得欢迎，因为有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与，这对考虑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具有根本性意义，应该有助于增加批准国家的数量。此外阿根廷高兴地宣布，它已经开始尽快批准第五号议定书的国内进程。

49. 杜蒙特先生希望这次会议考虑到过去五年开展的工作，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本次会议还应该通过一项任务授权，就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展开谈判。阿根廷对此特别重视，特别是因为马尔维纳斯群岛的土壤里含有集束弹药。如果该文书能提供具体的手段，通过该文书无疑将有助于普遍加入《公约》。它认为这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和进一步扩大多边主义的一个独特机会。

50.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说，她的国家长期维护《公约》的目标，很高兴成为向赞助基金提供资助的第一个国家。

51. 澳大利亚虽然也参加了奥斯陆进程，但认为《公约》在控制集束弹药方面应发挥决定性作用：加入的国家很多，其中包括主要生产国和使用国，现有的专门知识水平很难在其他地方找到。澳大利亚呼吁这次会议通过一项任务授权，以便尽快就该问题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52. 澳大利亚感到遗憾的是，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尚未完成，而这些工作表明，这些装置带来的人道主义风险可以通过一项议定书有效地消除。澳大利亚重申支持 23 个国家在去年的审查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声明，并鼓励其他国家也支持该声明。

53. 澳大利亚相信，国际社会能够做出决定，因为它为通过第五号议定书做出过这种决定。对此澳大利亚希望指出，它已经执行该议定书的条款，包括使其

武装部队了解这些条款并使其所有程序和指示都符合这一文书。它将一如既往地核查其购买武器是否符合其国际义务，包括现在第五号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54. 成竞业先生(中国)指出，去年以来，中国政府继续在军队和全国范围内大力开展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相关援助。《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包括了所有集束弹药主要生产、使用和转让国，只有在此公约框架内处理集束弹药问题，有关解决办法才具有现实、可行的意义。中国愿本着建设性精神与各方一道，努力寻求解决集束弹药引发的人道主义关切的最佳途径。

55. 虽然三审会未能就反车辆地雷问题达成一致，但中方相信，只要各方切实遵守经修订的第二号定书的相关规定，采纳专家组讨论中提出的有益建议，反车辆地雷问题就能得以切实解决。中国认为公约履约机制有助于加强公约的有效性和执行。中国已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履约国家报告，并向履约机制专家库提供了中方专家名单。最后，中国支持关于“促进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并为此采取了切实举措，包括向“资助计划”捐资 1 万美元，为安哥拉、布隆迪、乍得、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 5 个非公约缔约国举办培训班，鼓励上述国家加入公约及相关议定书。

56. 张东熙先生(大韩民国)说，2006 年 11 月就建立适用于《公约》的履约机制、赞助方案和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是一个新的重大进展，他欢迎过去一年的建设性讨论及取得的重大成就，这证明了《公约》的生命力。他感到遗憾的是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谈判陷入困境。虽然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的 25 个国家签署的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声明(CCW/CONF.III/WP.16)是旨在尽量减少非杀伤人员地雷非人道后果的一项临时措施，以待通过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但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仍然留在议程上，韩国代表团呼吁所有缔约国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现实性，以便在这方面取得实际结果。

57. 大韩民国认为 2006 年 11 月第五号议定书生效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进步，宣布将在不久的将来加入 35 个已批准该文书的缔约国的行列。韩国代表团对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表示关切，相信《公约》为解决该问题和克服与该问题意见分歧相关的困难提供了最适当的论坛。拟定一份新的文书需要时间和精力，关于集束弹药的文书也不例外，但大韩民国毫不怀疑，通过合作和开展建

设性的讨论，缔约国将寻求就该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它将继续发挥其作用，追求加强《公约》体制的崇高目标。

58. 科舍廖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准备批准第五号议定书，将成为《公约》所有附加文书的缔约国。它非常重视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并打算为其实施作出具体贡献。此外，它还递交了对履约问卷的答复。它还准备在会议和专家磋商中讨论关于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的问题。

59. 俄罗斯代表团仍然认为，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并不紧迫。据他所知，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地雷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尤其带来真正的威胁并造成生命损失和痛苦，例如简易爆炸装置就不是此种情况。俄罗斯代表团不了解对其提交的有关该问题的许多发言稿和文件的反应，认为恢复该议题的工作将是不合理的。

60. 俄罗斯不否认需要讨论集束弹药问题。然而它坚信，这些弹药之所以出现问题是由于它们被如何使用以及在什么条件下使用，而不是其本身的性质。

61. 俄罗斯还认为称某些弹药“更危险”，另一些“不危险”，集束弹药“好”或“不好”或区分“自己的弹药”和“他人的弹药”是不恰当的。所有武器的目的是对敌人的部队及其装备造成损害，制造商寻求实现最大程度的技术可靠性是可以理解的。因此统一可靠性技术标准的想法似乎是徒劳的。由于《公约》各缔约国之间在科学、工业、军事和技术水平上的差异，这种做法还可能导致削弱其防御能力，这将是不可接受的。

62. 俄罗斯准备讨论使用集束弹药的各方面，包括军事人员和平民的安全问题，但是它不能肯定已经具备就这些设置举行谈判的条件。

63.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的国家加入了《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他回顾了《公约》规定的原则，即一个缔约方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的。极为重要的是应鼓励尚未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国家与目前的 103 个缔约国一样加入《公约》。在这方面，印度对行动计划和赞助方案——它决定为此提供 10,000 美元的微薄捐款——以及《公约》履约机制抱有很大的兴趣。

64. 印度希望能够为提交报告拟定并通过标准化格式，并加强《公约》秘书处，以处理新的工作量。同样，印度代表团指望缔约国表现出灵活性，以便通过

一项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应共同努力，对目前武器装备的技术进步和作战方式演变所造成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反应。在《公约》生效以来的 30 年间，国际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向冲突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已成为共同努力的一个重要目标。现在是时候了，国际社会应考虑新的思维方式和新的途径，继续编纂适用于先进常规武器的国际法规则。《公约》为讨论该问题提供了必要的论坛，但联合国可以发起一个规模更大的倡议，使尚不是《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加入《公约》。

65. 贝陶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集束弹药问题是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虽然美国未改变立场，即这些武器如果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是合法的，但是美国现在同意对该问题展开谈判，只要这些谈判是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内进行，这为达成一项有效文书，使大量国家加入并制定普遍接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提供了最好的机会。然而美国代表强调，不应急于对此问题进行讨论，鉴于缔约国之间的重大意见分歧，应该首先就谈判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这种授权应该广泛、一般和简短。

66. 列入会议议程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反车辆地雷或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为此美国积极谋求与其他代表团合作拟定一份议定书文本，并与其他 24 个国家一起宣布打算遵循《反车辆地雷宣言》规定的主要方针。它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然而该《宣言》不能取代一份关于该问题的议定书，但是如果就该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机会很小，则重新就该问题开展毫无结果的辩论将是徒劳和昂贵的。美国代表最后宣布，他的国家正在积极努力批准经修订的《公约》第一条和第三、四、五号议定书。

67. 乌格杜尔女士(土耳其)回顾说，土耳其是《渥太华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一号、经修订的第二号和第四议定书的缔约国(2005 年 9 月对土耳其生效)，她的国家一直根据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定期提交报告，并于 10 月 1 日提交了其 2007 年国家报告。它还提交了其关于公约履约机制的报告，并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为专家库指定了一名专家。土耳其还为《公约》的赞助方案作出了微薄贡献。所有这些措施都符合土耳其为限制武器和一般裁军所作的承诺，在一个加入军备控制和裁军主要国际文书及履约不足的地区，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68. 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先生(巴西)说, 他的国家相信, 《公约》是有效处理可被认为对平民具有过分伤害力的常规武器问题的唯一适当框架, 特别是因为它汇集了这些武器的生产、出口、使用和受害国家。巴西签署了《公约》的所有议定书, 并准备批准第五号议定书和经修订的《公约》第一条。

69. 巴西参加了在中美洲和非洲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行动, 而且从未使用过集束弹药, 但它并不否认集束弹药的军事用途。它准备认真研究是否有可能为限制集束弹药对平民和非战斗员的影响谈判达成一份新的文书通过一项任务授权。在这方面, 巴西反对区分“好”武器与“坏”武器, 允许前者而不允许后者的贸易和使用。本着同样的精神, 对于限制使用集束弹药可采用的任何技术要求, 应该有一个很长的过渡期才能减轻改变这些武器生产技术的经济后果。

70. 巴西认为, 关于集束弹药的谈判任务授权应该以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并使其专业化以及巩固这一法律中可能没有得到充分遵守的规范为主要目标。

71. 乌霍里奇先生(白俄罗斯)说, 白俄罗斯正在准备加入《公约》所附第五号议定书。它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所作的关于建立一个适用于《公约》的履约机制的决定第 5 段提供了有关《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它还及时提供了关于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普遍性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它根据关于建立履约机制的决定第 10 条任命了纳入专家库的候选人。

72. 白俄罗斯同意在尽可能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下继续开展关于使用集束弹药问题的政府专家工作。

73. 白俄罗斯继续努力按照《渥太华公约》规定的义务解决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2006 年, 利用加拿大和立陶宛的财政援助, 在白俄罗斯—北约联合项目的范围内, 实现了销毁所有含三硝基甲苯的杀伤人员地雷。但仍然有 330 多万 PFM 型地雷, 白俄罗斯还没有找到一家公司能够销毁这些地雷而不对环境带来风险。它在欧洲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74. 优素福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致力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该国已加入几乎所有与裁军和人道主义问题相关的文书。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问题目前正在研究。孟加拉国支持为确保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作的努力。它是本地区已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唯一国家, 该公约的规定比第五号议定书更加严格。

75. 孟加拉国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本年度尚未提交的唯一报告是与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报告。为执行《公约》，孟加拉国为其武装部队和公众举办了宣传活动、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未爆弹药或在其领土发现的其他弹药或装置的活动以及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76. 孟加拉国加强了对销毁被遗弃在科威特的爆炸性弹药的支持，其武装部队正在科威特积极参与排雷行动。它还参加了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东帝汶及苏丹的维持和平行动。

77. 孟加拉国欢迎关于可能产生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特别是关于集束弹药的政府专家工作。该缔约国不生产这种类型的弹药，也不考虑拥有这类弹药。它主张拟定一份禁止生产、转让、储存和使用这类武器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78. 施特莱先生(瑞士)说，瑞士于 2001 年为第二次审查会议提出了通过一项关于子弹药国际规则的倡议，对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该小组已经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就处理子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最佳方式以及考虑是否有可能制订一项新的文书作出紧急决定。瑞士迫切希望通过一项谈判任务授权，并认为应由一个工作组谈判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它原则上支持欧洲联盟提出的任务授权，即规定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负责谈判达成一份涵盖子弹药所造成的所有人道主义问题的文书。

79. 瑞士还非常重视执行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普遍性行动计划。它鼓励尚未接受已修订的公约第一条的缔约国和那些尚不受所有议定书约束的缔约国加入或批准之。它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根据《公约》履约机制向秘书长送交了对有关《公约》实施问题的答复。

80. 最后，瑞士欢迎设立赞助方案并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捐助方的支持下出席了会议。

81. 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的国家致力于多边主义，她对目前观察到的毫无节制的军备竞赛表示关注，并指出，生产武器的目的是杀人，全球用于生产武器的军费开支超过了万亿美元，远远超过用于拯救生命的开支，可能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预算的 10 倍。

82. 近 50 年来在美国直接军事侵略的经常性威胁之下，古巴特别关心国家安全问题，并密切关注《公约》内的讨论过程。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似乎最重要

的是本着公开和透明的精神，在人道主义关切与涉及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关切之间保持平衡。古巴代表团赞同关于必须保护平民免受不负责任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关切，但任何真正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还应该考虑到人民自卫和保护他们领土的合法权利。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古巴向政府专家小组提交了一项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意见的具体建议，这一倡议应该得到与其他国家提出的建议相同的重视。

83. 古巴代表团指出，批准第五号议定书的宪法进程正在进行之中。2007年10月17日，古巴通知作为《公约》保管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它同意受已修订的公约第一条的约束。

84. 门德斯先生(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政府正在准备批准《公约》第四号和第五号议定书。他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在2007年6月的会议上讨论了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考虑到这些武器滥杀滥伤对平民造成的不利影响，最近的例子有科索沃、阿富汗、伊拉克和黎巴嫩，委内瑞拉，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其任务是尽快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转让这类常规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委内瑞拉欢迎所谓的奥斯陆进程，认为其工作是对《公约》的补充。

85. 平特先生(斯洛伐克)说，《公约》履约机制不仅为国家评估《公约》中规定的准则提供了机会，而且能够了解其他国家为履行其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并从中汲取教训，以提高该文书的效力。

86. 斯洛伐克强烈支持通过一项任务授权，规定在2008年就拟订一份有关集束弹药的文书进行实质性谈判。它认为应取得一个合理的平衡，以确保合法的国防需求不容许任何国家在平民中散布恐怖，将未爆炸的集束弹药留在对他们的生存、他们的福利、重建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地区。斯洛伐克代表团指出，解决集束弹药的问题涉及《公约》的信誉，希望各缔约国愿意在2008年用更多的时间处理这一问题。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

-- -- -- -- --